

嘉義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

110 年滑輪溜冰 C 級裁判(含復訓)研習辦法

本計畫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號函辦理

- 一、宗旨：為補足各縣市滑輪溜冰裁判人才，儲備競速溜冰、花式溜冰、曲棍球溜冰、自由式輪滑裁判人員，提昇滑輪溜冰裁判人員之素質與技術水準及素養，特專案辦理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嘉義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嘉義市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10 年 04 月 30 (五)~05 月 01 日 (六) 05 月 02 日 (日)止，共計 3 日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(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 123 號)
嘉義市運動公園(港坪滑輪場) 嘉義市西區大同路 320 號

八、學員資格：

1. 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參加溜冰運動一年以上者。
2. 年滿十八歲之在台灣就讀或就業之外國人士，並參加溜冰運動一年以上者。
3.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。
4. 行為品行端正，為受刑事案件判刑者確定或發監執行者。

九、報名費用：新學員：2000 元(含檢定費與發照費)；

復訓、換證、補證者：500 元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29 日 (一) 止，超過日期不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流程：

- 1、本場(教練、裁判研習)採用(Google 研習報名表單) <https://forms.gle/RuZaTpaTmZcSevZC9>
- 2、依序 1.填寫所需資料 → 2.回傳報名表單→ 3.匯款 → 4.填寫匯款末五碼表單
<https://forms.gle/bnnmzoRKfjXxnGQg8> → 5.報名完成。

請匯款報名費至

銀行：臺灣企銀嘉義分行(050-6801)

帳號：68212017861

戶名：嘉義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羅賢益 電話:05-2835690 行動電話：0933-677-457。

十三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
十四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

(一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(二)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(1)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(2) 亞洲輪滑聯合會(World Skate Asia)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(3) 國際滑輪運動總會(World Skate)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(4)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(請列出認可團體辦理講習清單)

十五、裁判證補(換)發

持有裁判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格，向本會申請補(換)發。

十六、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並通知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(一)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
(二) 取得裁判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
(三)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七、其他事項

(一) 參加裁判講習會者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
(二) 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
(三)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
(四)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
(五)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，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(六) 學員研習期間膳食自理

十八、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